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应急罚(2024)27号

被处罚人: 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(文*才) 性别: 男 年龄: 46

身份证号: 430322*****0434 邮政编码: 411400 联系电话: 135****1757

家庭住址: 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**村*组***号附*号

所在单位: 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 职务: 负责人

单位地址: 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**村*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3月14日,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张燕舞、喻奕琳对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(文*才)进行执法检查时,发现该门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为94箱,经核查其总药量为96.7千克,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载明的核定储量70箱/70千克,超量存放24箱/26.7千克。经调查,该违法行为属实。

主要证据:

1、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,负责人为文*才:证明其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,其核发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载明限制存放核定储量70箱/70千克;

2、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现场检查记录1份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((湘乡)应急责改(2024)77号):证明文*才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24件/26.7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千克的违法行为；

3、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现场照片 3 张、烟花爆竹现场清点单 1 份：证明文*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24 箱/26.7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4、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文*才、彭*妙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：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；

5、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文*才、彭*妙询问笔录各 1 份：证明文*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24 箱/26.7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证据采集情况：已采集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”的规定；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）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”的规定；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鉴于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产品 24 箱/26.7 千克，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0%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决定对湘乡市昆仑桥**烟花鞭炮专店（文*才）作出处人民币壹仟捌佰元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